

逕啓者：

要求支持 7 年方案

政府市區重建的收地補償安排將於本星期五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表決。現時政府與議員的分歧在於 5 年或 7 年的補償方案。

在過去兩週，本會多次與規劃地政局商討，最後他們同意在個別的補償安排上作出讓步，當中包括：

- 願意在 15 年或 16 年內，展開全港 225 個的重建項目；
- 建議市建局發放「搬遷津貼」，以應付業主搬遷時、搬遷後裝修及維修的開支，而款額應不少於土發在荃灣重建項目中的水平；
- 建議市建局提供較 7 年賠償方案優厚的收購條款。

我們估計，如果上述的建議能落實執行，業主所得到的補償金額應與 5 年的方案接近。站在居民的立場，既然在補償金額方面已能達到要求（只是賠償方式不同），而我們實在再不能忍受舊區的惡劣居住及社區環境，所以，我們要求閣下在財務委員會表決時支持 7 年的方案，讓市區重建局早日成立，展開全港的舊區重建計劃。

我們的要求是得到絕大部分觀塘市中心居民的支持，希望閣下能慎重考慮及接納！

隨函附上規劃地政局予本會的覆信，以供參閱。如有疑問，請隨時與本會馮煥然主席(93573443)或賴偉良先生(27015592 / 27933573)聯絡。

此致
各立法會議員

關注重建舊區(觀塘)居民協會

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

聯絡處：

地址：觀塘翠屏道 3 號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8 樓 (傳真：23047762)

九龍觀塘翠屏道三號 8 樓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翠屏社區服務處
中心主任
賴偉良先生
(轉交關注重建舊區(觀塘)居民協會)

敬啟者：

市區重建：
建議發放予住宅物業業主的
自置居所津貼／補助津貼

貴會於 2001 年 3 月 5 日來信收悉。

在貴會於 2001 年 3 月 4 日所舉辦的居民大會上，有居民提出數項意見。就有關意見，本人現回覆如下：

(a) 市區重建計劃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將會負責推行為期 20 年的市區重建計劃，當中包括 200 個市區重建項目及 25 個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尚未完成的項目。25 個土發公司尚未完成的項目將會獲得優先處理。我們預計 225 個項目將於 20 年內完成，並預計在重建計劃的第 15 或 16 年，所有項目均會展開。

(b) 搬遷津貼

市建局的收購物業政策，將在市建局成立後，由其董事會制定。然而，我們會向市建局建議，搬遷津貼的款額應不少於在荃灣重建項目中向業主發放的款額。就貴會建議搬遷津貼的計算基準應反映小型裝修及維修的開支，我們會把有關建議轉交未來的市建局，以供考慮。

(c) 收購物業條款

根據政府修訂自置居所津貼的計算基準的建議，重置單位的樓齡會由約 10 年改為約 7 年。我們會建議市建局向業主提供較優厚的收購條款。然而，實際的收購條款須待市建局董事會制定。

(d) 居者有其屋計劃／自置居所貸款計劃

有居民建議放寬受市建局重建項目影響的租戶，在申請上述計劃時的入息及資產審查；我們願意與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局切實商討有關建議。

此致
關注重建舊區（觀塘）居民協會

規劃地政局局長

（ 代行）

2001 年 3 月 6 日